

哥林多前书综览

张西平牧师 编著

作者： 保罗

日期： 主后 56 年春

地点： 以弗所

读者： 哥林多神的教会

目的： 基督是神的智慧，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；本书以基督的福音来教导及矫正教会中的各类混乱。

主旨： 福音应用在教会的问题上

钥节： 1 章 30 节下「神又使他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。」
或 10 章 31 节「所以你们或吃或喝，无论作甚么，都要为荣耀神而行。」

简介

哥林多前书是讨论基督徒生活和信仰问题的书信，是一封很实际的书信，透露使徒时代在这间欧洲教会的属灵情况。这教会充斥各种问题：人际关系问题、信徒不和的情况；有伦理道德的问题；有吃祭偶像之物的宗教性问题；也有教义性的问题。

故此有学者谓哥林多教会是间污秽 (Defiled)、分裂 (Divided)、羞耻 (Disgrace) 的教会；不单羞辱神，也使福音难以传开。这情况令使徒保罗痛心疾首，但他仍称他们为「神的教会」(林前 1: 2)，又用超凡的爱心来劝勉信徒及矫正教会内的错误。

保罗指出：基督是神的智慧，是神的能力(1:24)，神也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、公义、圣洁、救赎(1:30)，注视及活出钉十字架的基督(1:23)，乃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。此信严厉纠正有关结党、纷争、淫乱、争讼、主餐及恩赐之滥用，破坏教会见证等事。保罗同时也解答信徒有关婚姻、吃祭偶像之物、聚会蒙头及复活等问题。

无论在伦理、教义及实践上，这书卷都显出保罗对该教会迫切的期望，故此信按实意可列为「教牧书信」之一。

本书的段落主要可分为二大段，即对教会性问题的劝告(1:10~10章)，及对教义性问题的解答(11章~16:14)。

本书特征

1. 显出使徒时代一些教会令人痛心的内幕。
2. 讨论十字架的道理较其他书信强，曾被称为「十字架与教会的书信」。钥字有「十字架」、「荣耀」、「痛苦」等。
3. 有许多教义的讨论，如「十字架」(1: 18~25)、「主餐」(11: 17~34)、「恩赐」(12-14章)、「复活」(15章)等。

大纲

一、1~10章教会性的问题

- A 结党纷争(1章下~4章)
- B 乱伦的问题(5章)
- C 争讼的问题(6章)
- D 婚娶的问题(7章)
- E 祭物的问题(8~10章)

二、11~15章教义性的问题(5个)

- A 聚会蒙头的问题(11章上)
- B 主餐的问题(11章下)
- C 恩赐的问题(12~14章)
- D 复活的问题(15章)
- E 捐献之事(16章)

历史背景

1. 哥林多城市

哥林多城市，位于希腊南边，是希腊重镇之一，也是古罗马帝国的第四大城市，又是亚该亚省的都会，非常繁荣。那里不但是希腊南北交通的必经之路，也是地中海东西交通所经过的通道。

哥林多是一个富庶的城市，人称「希腊的桥梁」；甚至是「希腊的逍遥游乐场」，是古代的虚荣市。哥林多又是地峡竞技会的场所，其规模仅次于奥林匹克竞技会。

此城商业及文化极其兴盛，但道德方面却颓废不堪，当时人称「哥林多化」乃是「道德崩溃沦亡，放荡纵欲」之意。此地庙宇遍地，藏污纳垢，妓院林立，淫靡之风举世闻名，全城道德风气败坏，该地的阿弗代地(Aphrodite)神庙曾住过一千个庙妓，这些女祭司都是职业娼妓，夜间四出兜揽生意。

在保罗时代，此城人口约六、七十万，奴隶占半数；此地人口从世界各地而来：犹太人是为经商而来，罗马人则因官方事务而来，希腊人自乡村被吸引进来，加上因贸易带来各处的海员、商人、银行家和地中海各地的人。因此哥林多混杂了富裕和极度贫穷，为奴的和自主的，有社会地位高及社会地位极低的人。

此城又受到希腊哲学之影响，强调人的智慧，拒绝真理，使教会的信徒大受影响。当保罗在哥林多城写到罗马书 1 章 18~32 节有关人的败坏罪行时，他不期然地写出这城市之人的情况。

2. 哥林多教会

哥林多教会是保罗在第二次旅行布道时(主后 51 年)建立的。那时他被迫离开马其顿，在雅典小住后，只身来到哥林多，遇见一对爱主的夫妇亚居拉、百基拉。他们均以织帐棚为业，并一起努力在那里传扬福音。

不久西拉与提摩太从庇哩亚前来协助，使福音在城里得以展开。

保罗常在会堂里传神的道，可惜犹太人不肯接受，他遂转向外邦人传讲，以提多犹太都家为大本营(徒 18: 7)；不久管会堂的基利司布也信了主(徒 18 章；参林前 1: 14~16)。虽然辛苦工作，但主在异象中坚固保罗(徒 18: 9)，使他信心不至动摇，

共一年半之久(徒 18: 11)。

3. 哥林多的信徒

在这罪恶的地方，保罗为基督打了美好的胜仗，有许多人信主。

哥林多前书六章9~10节保罗指出：「你们岂不知，不义的人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吗？不要自欺。无论是淫乱的，拜偶像的，奸淫的，作娈童的，亲男色的，偷窃的，贪婪的，醉酒的，辱骂的，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国。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。」

当迦流上任作方伯时(A. D. 51)，反对保罗的犹太人群起攻击他，但迦流认为这是犹太人的宗教纷争，不欲插手。事后不久，保罗带着同工亚居拉夫妇往以弗所去，将他们留在以弗所传福音，自己则回耶路撒冷及安提阿去(徒 18: 18~22)。

哥林多教会的信徒，因受其环境背景之影响，沾染异教社会邪风恶俗，淫乱犯罪，好纷争结党，各立首领，彼此嫉妒，以致教会四分五裂，形成了多党派。

保罗第三次旅行布道，以弗所是他宣教的大本营，他在那里住了三年。当时哥林多教会领袖的代表们来到以弗所，向保罗请教如何处理哥林多教会之纷争结党及其他严重的问题。保罗因此写下哥林多前书，针对当时这些弊端，予以谴责和辩驳，期许教会能够分别为圣，信仰纯正，走向合一之途为目的。时约主后 56 年春天。

摘要

哥林多前书为一本矫正教会的书卷，显出保罗对该教会迫切的期待。

引言 (1: 1~9)

1. 问安 (1: 1~3)

作者指出读者之双重位置：地理方面，在哥林多；属灵方面，在基督耶稣里。他们是属神的教会，虽然教会问题不少，但仍是主基督用其宝血买赎回来的。

在属灵方面，读者亦有三重身分，他们在基督耶稣里是：

(1) 成圣的——有被主「分别」出来的地位。

(2) 蒙召的——有被主「呼召」出来的身分。

(3) 作圣徒的——有被主分别出来的生活。

2. 祝福 (1:3)

「愿恩惠、平安，从神我们的父，并主耶稣基督，归与你们。」(1:3)

「恩惠」：是上帝向不配之人白白的赐予。

「平安」：是指一种「健全的状态」，全人获得拯救的状态，并因此享受心中的平安。

恩惠是根，平安是果。

4. 感谢 (1: 4~9)

作者在三方面为读者献上感恩：

(1) 为他们从主而来丰富的恩赐 (1: 4~7)

「恩赐」，原文是「白白的礼物」，指上帝赋予信徒的才干、能力，目的是要事奉上帝。尤指在口才及知识方面，口才及知识是哥林多人极渴望拥有的。

(2) 为他们蒙主坚固到底，直至主再来时，皆无可指摘 (1: 8) ——坚固乃保证信徒的救恩不会失落 (罗 8: 13)。

(3) 为他们可与主一同得分 (1: 9) ——「分」指亲密的关系，今信徒得与主同在，有亲密的关系，是莫大的恩典。

一、教会性的问题

1 章 分门结党的因由

2 章 分门结党的对付

3 章 分门结党的误解

4 章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

从 1: 10 始，作者单刀直入谈教会的问题，因这是他心灵最焦虑的地方。

A. 教会的纷争 (1: 10~4: 21)

1. 纷争的情形（1：10~17）

哥林多教会首要问题即分门结党，其中的原因与他们的背景大有关系，因为希腊人以语言、哲学与逻辑自豪，随自己的喜好而追随，以致在教会内形成彼此轻视、排斥之党派。

a. 劝勉合一（1：10）

保罗从四方面来劝告教会：

(1) 说一样的话 (2) 不可分党，「分党」(*schismata* 意「撕裂」)。(3) 一心一意，同心合意。(4) 彼此相合，截长补短，相辅相成。

b. 指出问题（1：11~17）

教会里有四个党派：可能是(1)保罗——知识派，(2)亚波罗——口才派、学者派，(3)矶法——行动派、礼仪派，(4)基督——清高派、属灵派。每派信徒各随所好，在教会里互相排斥与攻击。

2. 纷争的原因（1：18~4：21）

a. 对基督福音的误解（1：18~3：4）

教会间的分门结党，原是高举人的智慧，非神的智慧，这是一种变相及误解福音的本质。保罗解释福音的本质：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（1：18~2：5）；福音的中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。信徒得救乃是神的拣选，他们若要夸口，应该单夸十字架。而福音事奉的重点乃是耶稣基督（2：1~5）。保罗福音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的替死代赎，整个福音的中心应该是基督的十架替死。保罗在哥林多教会不是用「智慧、委婉」的言词，而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，使哥林多教会基督徒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，而在乎上帝的大能。哥林多教教会不明了神的智慧而生纷争，只显露本身的属灵情况是属肉体的婴孩。

他们爱追随某人的工作，以有份于跟从者的工作为荣，却忘了自己是与神同工的。

b. 对事奉神工人的误解（3：4~4：5）

哥林多教会纷争的第二个原因，乃是他们误会了神工作的性质。保罗在此用四幅图画描绘神仆人真正事奉的本质，藉此引导读者切勿分歧：

(1)第一幅图画：事奉者如农夫（3：5~9）

重要的不是农夫，而是叫作物生长的神。除了神的道，一切的工作皆是草木禾楷；而且至终都要经火的试验才能定其价值。

(2)第二幅图画：事奉者如工头（3：10~15）

建筑要谨慎。根基要经得起考验，才有永恒的价值。

在此讲到各人建造的工程必然显露，因到在那日必有火发现，要试验各人的工程。这各人的工程，一是金银宝石，一是草木禾秸，而这火正是锻炼的火（参帖后一7；彼前一7；四12~13）。

这两等工程，即指信徒的生活与行为，或指纯正与不纯正的道理。总之，基督为建造教会的根基（三11），其教训重要，须留意研读，必得激励。

(3)第三幅图画：事奉者如建造神的殿（3：16~23）

信徒的生命如圣殿般，有圣灵内住，要好好建造。所以他们不应以任何智慧夸口。要对自己有真实的评价。

(4)第四幅图画：事奉如管家（4：1~5）

人当以作忠心管家事奉主为菜单求主的称赞；但他们因纷争，彼此论断，忘了自己当尽的本分。

c. 对事奉心态的误解（4：6~13）

哥林多教会对事奉有不少错误的心态，以致分门结党。保罗要读者在四方面切记：

(1)切勿高举某个传道人（4：6）。

(2)千万不要自满，因各人领受皆不同，别轻看他人（4：7~8）。

(3)事奉神之人的生命宛如一台戏，为给世人和天使观赏，没有可夸口的地方（4：9），故此作者劝他们不要自高自大。

(4)事奉神者常被人视为世界的污秽、万物中的渣滓，是愚拙、软弱的；但至终却带给他人聪明、强壮及荣耀（4：10~13）。

保罗在结束劝勉时，表明他爱他们，如同父子之情一般（4：15~21），盼望他们能效法他的事奉生命（4：16~17），改变自己（4：18~21），以爱相待。

B. 乱伦的问题（5章）

哥林多教会的第二项问题乃是道德与伦理方面。

1. 双重罪行（5：1~2）

人与其继母同居，此事乃律法不容，连外邦人也没有，这是教会中第一个罪行。但教会并不因此哀痛，反自傲有「宽宏」的态度，更未将淫乱者赶离教会。这是教会的双重罪行。

2. 施行严惩条例的方法（5：3~4）

要奉主耶稣的权能，在聚会的时候，把行乱伦的人赶出去。保罗吩咐（奉主名）教会，要将这人「交给撒但」（此语当时意指「赶出教会」，不容他留在教会影响别人），后果是他的肉体会急速灭亡（11：30），但是永生却不会失落。

3. 施行严惩条例的目的（5：5~8）

（1）败坏他的肉体，却使他的灵魂可以得救（2）保守教会的圣洁及名誉。

4. 施行严惩条例的范围（15：9~13）

只限教内，与教外无干。前信曾禁止他们与淫乱之人「相交」（意「混在一起」），这非说不许他们与世上犯罪的人来往，而是提醒教会的人，要小心教外之人的影响。此处，保罗不是推行信徒「孤立自己」的避世主义，而是倡导生活上的分别为圣（约 17：15、19）。

C. 争讼的问题（6：1~11）

哥林多教会逐渐失去该有的见证能力，人不仅知道教会的乱伦，也知道教会有各种争执，有些争执还对簿公堂，由不信神的法官作判断。这是有关基督徒的生活伦理问题。对此，保罗心痛异常，于是给予他们两方面的劝言：

1. 劝言（6：1~8）

（1）不应在不信之人面前诉讼（6：1）

*此处「不义的人」乃指不信之人，因他们在神前未被称义。

（2）忘记信徒有审判来世之权（6：2~4）

指出信徒有审判天使的权柄，难道缺少智慧审判争讼的吗？

（3）如此行实为大错（6：5~8）

因不合信徒彼此相让的精神。信徒宁可受欺，息事宁人，见证是属神国度的义者。

2. 警告——不义之不能承受神的国(6:9~11)

保罗列举十种不义之人：前五种与个人道德生活有关，后五种与侵犯他人有关。他们在天国里是没有份的。因为惟有那些蒙神的灵洗净、成圣、称义的人才能承受神的国(6:11)。

3. 阐明基督里的真自由(6:12~20)

哥林多教会的「开明」与「容忍」，让不合伦理与不道德的事在教会内出现，可见他们误解了信徒在基督里的自由，故保罗再加矫正。

关于基督徒对各样事物处理的神学立场，保罗给予两个约束的准则。

(1) **益处的原则**：凡事虽可行，但能否产生益处？是一个顾念别人的原则。

(2) **辖制的原则**。凡事虽可行，但到底谁才是那些事的主人？

a. 以食物为例

正如食物是为满足肉身生命的需要而有，可是食物与生命至终都不是长久的，终会废弃(6:13上)。

b. 以身子为例

身子非为淫乱而存在，乃为荣耀神(6:13下)。至于信徒的身子，保罗明说：将来必要复活，是基督身体的一部份，故不能行淫秽。信徒的身子是与主联合，「成为一灵」(指信徒与主联合起来全是圣灵的工作，人的灵与主的灵成为一灵。)。信徒的生命与主是分不开的，因此怎能使身子污秽呢？解释行淫不但得罪自己的身子，也是亵渎圣灵的殿，因为信徒的身子就是圣灵的居所，是神用重价买赎回来的。

D. 婚娶的问题(7章)

有关婚姻方面，保罗对不同的人士，给予不同的忠告。

1. 对所有人士的忠告(7:1~7)

保罗对大众的忠言可分为三个重点：

a. 婚姻不勉强，婚姻是正常的（7：1~2）

「我说男不近女倒好」（7:1），此处的「我说」（中译）是补字，该删去，免生误解。显然哥林多人有个传言，认为不结婚比结婚好，「近」字指夫妻性生活，因此保罗提出忠告「但为避免淫乱之故，男女还是结婚的好」。此乃哥林多人传言夫妻性生活是犯罪的，而走上禁欲的极端。

b. 婚姻是两厢情愿的（7：3~6）

夫妻不可彼此亏负，因身子是对方的产业，对方有权处理之。但若为专心祷告之故，可暂时分房。

c. 结婚与否端视各人恩赐（7：7），没有优劣之分。

2. 对特别人士的忠告（7：8~40）

a. 没有嫁娶的人（7：8~9）：「没有嫁娶」一词是指曾结婚但现在独居的人。保罗劝告他们若可能，则守独身；但为防止淫乱，还是嫁娶为宜。

b. 已经结婚的人（7：10~24）

(1)夫妻二人是信徒（7：10~11）

(a) 保罗以「主不准离婚」为吩咐的基础：妻子不可离开丈夫，离开后也不许再嫁；此原则也适用在丈夫身上。

(b) 若有离弃，保罗仍不赞成再婚，只劝告务求和好。

(2)夫妻中一人不是信徒（7：12~16）

(a) 第一个情况——不信者不分离（7：12~14）。不信者因信的配偶而成了圣洁；「圣洁」是指生活上受影响，非指救恩。

(b) 第二个情况——不信者要离去（7：15~16）。不信者若要离开，就由他去吧，不必拘束，因为神设立婚姻之目的，原是要夫妻二人和睦相处。

在神看来，婚姻结束的原因只有三：死亡（罗 7：2）、淫乱（太 19：9）及离去（林前 7：15）。

(3)保罗忠告的原则（7：17~24）

保罗给予婚姻不如意者的忠告，乃是根据一个原则，即守住各人身分。作者在此附论一段短文（7：18~24）：婚姻的原则如同救恩（7：23），

犹太人（守割礼）和外邦人（不受割礼）都不必受律法（割礼）约束；既已作主奴仆，就应受主的诫命（7：19）所拘束。他最后提醒当守住信主时的身分，若是已婚，就不要离弃婚约（7：24）。

c. 守童身的人（7：25~38）——未婚者

对未婚（童身）者，因主再来的紧迫（「现今的艰难」一字，在其他地方指主再来的征兆，参路 21：23 或环境的逼迫，如作者身受），故他据己见建议守独身为妙（7：25~27），如此可免受主再来前的灾难（7：28）。再则，因所有对象都要过去（7：29~31），守独身可免去挂虑（7：32~34）；但不必勉强，可随己作主（7：35~38）。

在论及不嫁娶的人，即「童身」者，保罗没有主直接留下的话可用，只是表达自己的「意见」（意「知识」）。接着便列出 6 个理由，说明守童身尤胜结婚：

- (1)因现今的艰难（7：25~27）。
- (2)因要避免苦难（7：28）：「苦难」意在压力下。
- (3)因世界将要过去（7：29~31）：人生短暂（「时候减少」），生命结束后，婚姻也不存在了（7：29）。
- (4)因婚姻是挂虑（7：32~35）。
- (5)因父亲的主权（7：36~38）

古时儿女终身大事多由家主（父亲）作主。保罗建议若有女儿想出嫁，当由她们；若为父的坚决保持他奉献女儿给神的诺言，而把女儿留下不出嫁，是更好的。

保罗的劝言不是对或不对的问题，而是好或更好的问题。

d. 因守节更有福（7：39~40）——寡居者

婚姻是永恒，但永恒之意是指夫妇同在的时候，若有一方死亡，婚约便失效，因死亡解除一切的约束，包括婚约，故可自由再婚娶，但总要以主里的人为对象；只是守节更美，更有福。

对此劝言，保罗觉察这是圣灵之言（「感动」一字原文没有）。

E. 有关吃祭偶像食物之问题（8：1～11：1）

哥林多城是个偶像林立的城市，善男信女携带祭物献给他们的神。这些祭物分三部分：一份在祭坛上焚烧，一份给祭司作「服务费」，一份献者自己留用。祭司接获祭物之后，可拿去市场变卖。有些信徒在上市场时看到这些「祭品」，不知能否购买；有些信徒被请赴筵宴，席间有拜过偶像之物，不知能否进食，因此请教保罗应如何处理。

保罗谈到信徒在一些具争议之事上的自由，如可否吃祭偶像的肉，问题其实不在于吃肉，而是我们的行为会不会使软弱的弟兄跌倒。

保罗先以基督徒在主里的自由作答，接着补充说，为了基督的缘故而放弃享用权利的自由同样也是可取的；故此，他自己虽可根据圣经的原则靠传福音得着报酬，却自愿放弃这权利。他生活的目标就是传福音，并且谨守而活，免得自己不配作工。

接下来，关于试探方面，保罗用旧约里的榜样提醒哥林多人；这些榜样是为劝勉、警戒、教导信徒而记的。只要我们在真道上站立得稳，并且倚靠神，就不至因试探而跌倒。

拜偶像和淫乱一样，也是哥林多的一大问题。保罗告诫他们要逃离这事，因为这会败坏神的事。他教导哥林多人最重要的法则是：

- 要有智慧，分辨你所做的事——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处，不都造就人。
- 不要求自己的益处，乃要求别人的益处。
- 不要做冒犯别人，或是使别人跌倒的事。
- 凡事要为荣耀神而作。
- 要效法敬虔的信徒，如同他们效法基督一样。

1. 不妄用自由的劝勉（8章）

哥林多信徒均有知识，能分辨是神或偶像；但徒具知识而无爱心，绝非爱神的表现，而是无知。因软弱的信徒未能把祭肉作平常肉吃，以致吃后觉得有罪，良心不安。

作者指出吃（使用自由）或不吃（不用自由）与「看中」（原文：将来的审判）无关，但不要让吃（使用自由）为高人一等（多知识，参8：1）。这知识（自由）

可使软弱的信徒跌倒，使人跌倒而致沉沦便是得罪基督，故他主张宁愿不吃，免使人跌倒（8：12），也劝他们谨慎，不要妄用自由。

2. 不妄用自由的榜样（9章）

此段作者以身为例，从二方面解释上面不要妄用自由的原则：

• 虽有自由却不享用

他先引述他是使徒，有使徒的权柄，有工作的印证，可受教会供给，因这是圣经的吩咐：传福音的自由有权要求教会支持他的生活，有权带妻室往各处传道作主工，期待教会供应他生活所需。但他没有妄用这权柄（自由），他这样做，全是责任感的推动。不用权柄之目的有二：**(a)为要救人；(b)为得奖赏。**

接着，保罗以赛跑、角力、斗拳为喻，指出他自己「攻克己身」，使身子变成他的仆人，靠攻克己身使人得福音好处。9:27的「弃绝」（意「不合格」）非指救恩、不得救的意思，而是指失去服事或赏赐之资格。

3. 妄用自由的鉴戒（10：1~11：1）

自由是使徒的权柄，可是妄用自由却带来危险。故作者以四点提醒信徒不要妄用自由：

(1) 以色列的史例（10：1~13）

以色列在旷野倒毙，皆因妄用神儿女的自由（已受洗归了摩西，又吃了灵食）。以色列人被弃绝，是因犯了四件大罪：**(a) 拜偶像，(b) 行邪淫，(c) 试探神，(d) 埋怨神。**因此保罗以此为鉴，期待读者谨慎防范。

(2) 为别人益处着想（10：23~24）

虽凡事皆可行，但仍须为别人着想：能否造就人（10：23，「造就」意「建立」，参8：1）？能否使人得益处？

(3) 总要以荣耀神为上（10：31~32）

这是全段的总结：凡事虽可行，但总要以荣耀神为绝对的准则。

(4) 以基督的生命为楷模（10：33~11：1）

保罗的生命是凡事以别人益处着为优先考虑，这益处之一，就是使他们得救恩（10：33）。他能如此行，是因他一生一世皆效法基督之故（11：1）。

二、教义性的问题（11~15章）

哥林多教会在聚会时有两大混乱：一是不知如何处理「女人是否必须蒙头」的事；二是关于守圣餐之混乱。就此，保罗都给予教导。

A. 聚会蒙头的问题（11：2~16）

在新约时代，不少妇女在公众场合，都会以蒙头为顺服的象征。依一般善良风俗，妇女是一定蒙头的，而在聚会祈祷时蒙头面，表示她们对神的顺服。在哥林多城里，因庙妓众多，这些人在路上行走，大半是披着头发，没有蒙头；而违法之人，也会遭到剃头的羞辱。哥林多的姊妹们误用了在基督里的自由，不肯蒙头，违背了当时的风俗，因此信徒遂向保罗请示该如何行。

保罗的回答可分几个要点：

1. 基础要理——「头」的神学（11：3）

在此，保罗建立了一个「头的次序」：神→基督→男人→女人。保罗意说，在神的世界里，顺服与秩序和谐是彼此相连的。若基督不顺服神，救恩便不能临到世上；若人不顺服基督，基督的救恩也对众人无用；若女人不顺服男人，家庭与社会架构也会崩溃。这不是不平等待遇而产生的顺服，而是在平等中显出乐意的服从（如基督与神为平等，但祂事事顺服神）。这也非说女人在条件与恩赐、地位上比男人差，保罗只是指出，在神的管理架构里，「女服男」是最理想的安排。这个顺服是爱的行动；正如基督为爱神而顺服，教会为爱主而顺服祂，妻子为爱而顺服丈夫。这个顺服是爱的顺服，至终是表明顺服神的安排的。

2. 女人应蒙头的理由（11：4~10）

解释了「头的神学」后，保罗随即应用哥林多教会的问题，指出女人在聚会中应蒙头的三个理由：

(1) 是正常的表现（11：4~6）

男人在带领聚会时（祈祷、讲道）若蒙头像女人一般，是个羞耻，因那不像神所安排的次序（11：4）；反过来说，女人不蒙头便是羞耻（不服男人的领导），这样的人如同剃光头发一样（极大的羞耻，参11：5~6）。

在哥林多城，行淫的妇女要受剃光头发之刑罚，故在社会生活上，不蒙头及剃光头乃是不道德的象征。

(2) 是彰显荣耀的表现 (11: 7~9)

在创造时，男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，他能彰显神的荣耀，故不用蒙头，因没有别人在他之上管理他，他不用向人负责。女人则不同，她是为男人而造，她要向男人负责，故要蒙头。正如有人说：男人是神的副本，女人是男人的副本；男人彰显神的荣耀，女人彰显男人的荣耀。

(3) 是为天使的缘故 (11: 10)

在神的创造物中，天使是大有能力的，但他们也顺服神，为神的仆役（参来1: 14），故女人蒙头，也是为学习天使顺服的榜样。

3. 勿妄下结论 (11: 11~16)

为避免读者误解女人地位比男人低，保罗立即作出适当的提醒。男女是平等的 (11: 11~12)，11: 11 的首字「然而」(*plen*) 正指出此意。在神的安排里，男女平等又互相扶持 (*interdependent*)，彼此坚立，因万有都出自神，男人不能看低女人。

B. 主餐的问题 (11: 17~34)

初期教会遵守主的遗训，在崇拜时纪念主，吃「主的晚餐」；这晚餐包括爱筵。这本是极美好的生命见证，只是有人将爱筵变成社交活动，致使守圣餐时引起极大的混乱。因此保罗教导他们有关守圣餐的正确态度。

保罗先提到他们在主餐时的弊端：使纪念主的爱筵变作馋筵及分门结党。

在聚会时分门结党 (11: 18)，这是说他们对守圣餐（包括爱筵）的处理方式意见有异。在守爱筵时（称「主的晚餐」），有人先吃自己的食物（指狼吞虎咽自己带来的食物），使别人（尤指穷人）无法分享。难道这些富有的信徒不能在家先吃饱，将爱筵中的食物分享给较贫苦的人吗？

1. 圣餐真正的意义

初期教会在守圣餐前有共享爱筵的时间，但因守爱筵的陋习太多，以致日后两者分开；后来，甚至连爱筵习俗也少人保持了。

故作者从主的领受阐明圣餐的真义及目的，分五点：

(1)圣餐是主在被卖之前一夜设立的。

(2)圣餐是一件应当行的事。

(3)圣餐是纪念主的血约。

(4)圣餐是表明主的死。

(5)圣餐是期待主再来的聚会。

2. 圣餐的注意事项

接着，保罗又提醒信徒守圣餐时当有的态度。

(1)要按理遵守

「不按理」（意指「不相称」、「不配」）的含义甚多，保罗未言明，留待读者自己思想。若不按理行而行（「不按理」也代表没有真正的感恩，只是表面的行为），便是「干犯」主的身体、主的血了。

(2)要省察自己

「省察自己」（意「试验」），表示要检查自己是否带着真诚的动机和目的来遵守，否则便如同吃喝自己的罪了。

(3)要留心神的惩治

有人轻视守圣餐的意义，被主「惩治」（意「管教」），或身体欠佳，甚至死亡，故要留心。

保罗在此段用「受审」及「惩治」指信徒生命的审判，与不信者的「定罪」（指永远的审判）要分辨清楚，意说信徒的审判与永生灭亡无关。

(4)要彼此等待

第四方面的提醒也是全段的结语。保罗劝告读者，在守圣餐时切勿犯罪，反要彼此「等待」（亦可指「接待」、「宽待」）；有能力的，可先在家里吃饱，如此一来，爱筵就可多分享给其他缺乏的人。

C. 恩赐的问题（12~14章）

在教会中，圣灵的工作常被人误解，圣灵的恩赐常被人滥用。哥林多教会也不例外，神厚赐了各样恩赐给哥林多人，他们却滥用这些属灵恩赐。这是哥林多教会的另一大问题。保罗随即以三章篇幅讨论此问题：12章，论属灵恩赐的类别与目的；13章，

讨论一个更美的恩赐；14章，讨论方言的恩赐，尤不及先知讲道的恩赐。

1. 恩赐的种类

关于恩赐的分类，学者意见不一，总括最理想的是五种分法：(1)与智能有关，即智能言语、知识言语；(2)与神能有关，即信心、医病、异能；(3)与教能有关，即先知；(4)与辨能有关，即辨别诸灵；(5)与异能有关，即说方言、翻方言。

保罗在林前12：8~11列出下列九种恩赐：

- (1) 智慧的言语（12：8 上）
- (2) 知识的言语（12：8 下）
- (3) 信心（12：9 上）
- (4) 医病的恩赐（12：9 下）
- (5) 行异能（12：10 上）
- (6) 作先知（12：10 中）「先知」：*(propheteuo)*，意「代言」）是指在圣灵默示或引领下，代替神传讲话语的人（参14：3）。
- (7) 能辨别诸灵（12：10中）：能分辨真理与异端，因为异端背后总有邪灵的迷惑，教会需要此类的人使真理不致蒙蔽。
- (8) 说方言（12：10下）：在圣灵浇灌下说出别国的方言。
- (9) 翻方言（12：10下）：将外国语言译成本土语言。

圣灵乃凭自己的主权，将不同的恩赐分给不同的信徒（12：11）。

2. 恩赐的合一与功用（12：12~27）

为使读者明白不同的恩赐如何配搭运用，叫人得益，保罗使用身体为喻，共分四方面：

a. 身体只有一个，肢体却多（12：12~13）

基督的教会如身体般有众多肢体（12：12），不论是谁都从同一圣灵受洗，饮于同一圣灵，成为基督的身体（12：13）。

「圣灵洗礼」是指人信主时，圣灵将他置于主的里面，这是重生的经历。「饮于」(*epotisthemen*，意「浸淫」、「渗透」)圣灵，是指充满圣灵，这也是信主时的经验。故这两组名词是强调人在信主时便完全拥有圣灵，亦完全被圣灵拥有。

教会如身子，身体虽只一个，肢体却多且有不同功用；如手、脚、眼、耳，

各自发挥其功能，全是神随己意「安排的」（*etheto*，意「放置」），人不能向神反驳。

b. 肢体虽多，却互相倚赖（12：21～25）

肢体1 所谓「软弱的」、「不体面的」（如内脏）更是不可少的。而且神「配搭」（*sugkerannumi*，意「调和」、「混合」、「联系」）身子中不俊美与俊美的，免得肢体分门别类，反要彼此相顾。

c. 肢体共分苦荣（12：26～27）

合一与分用的观念尽在此言：「若一个肢体受苦、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。若一个肢体得荣耀，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。」

教会正是基督的身体，信徒各自成肢体（12：27）。

3. 更大的恩赐（12：31）

哥林多教会信徒恩赐众多，本领颇大，可惜没有一个更大的恩赐，所有的恩赐若没有「爱」这个恩赐为基础，则功亏一篑。因此保罗在此详加阐述。

爱的重要是与恩赐作比较而显示出来的，若没有爱作支柱，所有恩赐都是徒然。在保罗所列的恩赐中有说方言、作先知、智能之言、知识之言、信心、赈济、舍己等，其中若没有爱，都「算不得甚么」（*outhen*，意「虚无」）。

对保罗来说，爱不是理论，而是生活，是一个效法基督之人（11：1）的行为特征；没有爱，恩赐何等空虚。在此保罗指出真爱的十五种特色，这些真爱的本质，如太阳透过广角棱镜的折射，发出绚丽灿烂的光芒。

4. 恩赐的其他守则

a. 预言（先知）强于方言（14：1～12）

因方言只造就自己（14：2～5），而作先知讲道（聚会时）乃造就整个教会，方言语意难明，若他在信徒当中只讲方言，不讲其他的，那对信徒毫无用途（14：6）。正如无声的乐器、打仗号筒或世上的语言（三个举例）所发的声音若不能让人明白，有何意义（14：7～10）？若自己发出无意义、无人明白的方言，别人会以为他是「化外人」（14：11，希腊人称不懂希腊话的人为「化外人」，因他们不懂得对方的言语）。故此保罗劝勉教会要追求那使全教会得造就的恩赐（14：12）。

b. 方言不强调悟性（14：13～19）：

保罗强调，方言必须有翻译；若他只在灵里用方言祷告，他自己并不会明了其义（悟性没果效，14：13～14）。若要在灵里用方言祷告、歌唱、祝谢，也要用悟性（使人明白）作同样的事（14：15～16上），否则无人明白，无人说阿们（14：16下）。因此，说方言最重要的原则就是造就人（14：17，「造就人」是全章的钥字，参14：3、4、5、12、26）。

在讲方言的经历上，保罗经验不少（14：18），但在教会中，他宁说五句能使人明白的话（悟性之言），胜于讲万句方言（14：19）。看来，保罗讲方言的经验，似是私自对神说的，参14：2、28）。

c. 方言的恩赐（14：20～40）

作者论证作先知讲道的恩赐强于方言恩赐后，他也给方言在神计划中应有的地位，故在此也加以论述。

- (1) 方言之目的（14：20～22）：为不信之人的凭据（证明主的道），如使徒行传第2章所载五旬节的时候。
- (2) 方言若不翻出来，只能造就自己，不能造就基督的身体。故信徒聚集公开敬拜时尽量不要说方言。
- (3) 方言与讲道目的不同（14：20～25）：作先知讲道是给信徒作证据，在公开敬拜时更为有用，因为能造就人。

保罗要读者在恶事上作「婴孩」（即不懂得如何作），在心志上作「成熟的人」，因为大人才明白方言之目的。

接着保罗从两方面指出，说方言与先知讲道同是为神作见证的记号：

(a) 方言是审判的记号（14：21～22上）

作者用赛28：11～12，指出当年以色列反叛神，神使他们沦为亚述之奴，学习亚述国的言语。故此，外国方言便成为神对选民的咒诅判语，本是对不信之人的记号。

(b) 先知讲道是祝福的记号（14：22中～25）

先知讲道是为造福教会，主要对象是信徒（14：22中）。设若全教会都说方言，又无人翻译，岂不是貽笑外人（14：23）？但作先知讲道，就无此问题了，反有劝醒、审明、显露、敬拜的功效，使人认定神真是与教

会同在（14：24~25）。

(4) 方言与讲道的守则（14：26~40）

保罗不是反对方言，在此他列出方言在教会中的规则：

(a) 说方言的守规（14：26~28）

在教会聚会时，无论用何方式崇拜，务以造就人为原则（14：26）。若有说方言的，该遵守四项守则：每次二至三人；轮流说了要有翻译；若无译员便闭口不言，或暗自对神说（14：28）。

(b) 讲道的守规（14：29~33）

至于作先知讲道的，守规也有四：每次二至三人。其他先知作审核员；若有先知得启示，先说话的就让他说（此句暗示有些先知约定由他讲道）；轮流说，勿同时发言（14：29~31）。保罗深信，先知的「灵」（复数，指人的灵）会使先知顺服这些守则（14：32），因神不是叫聚会混乱，而是叫人有秩序的神（14：33）。

(c) 有关妇女的守则（14：34~36）

关于妇女在聚会时的守则，保罗意见有三：

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（14：34 上）。「闭口不言」似是与上文14：28 的「闭口不言」为平行句，前者是指男人在会中不说方言，此处指女人不在会中说方言，原则相同。

妇女勿在聚会中对说话者不恭。若有需要，可在家中问自己丈夫。「学什么」可指因不满或不同意讲员的立场，而在会中问长问短，高谈阔论，诸多挑剔。第一世纪的妇女知识少，好学或好奇者有时会打扰聚会的气氛。在结束时，保罗说，神的话不是你们写的，神的话也不是单给你们的，你们若不顺服，别人会顺服的。

(d) 有关大众的守则（14：37~40）

在结束方言与讲道的守则时，保罗结语分三：

主的命令（14：37~38）。他愿教会知道他所写的是主的命令。在教会中，若有人自称有先知的恩赐或方言的恩赐（「属灵的」一言在上下文看来是指各项属灵恩赐，尤其是方言恩赐，因全章只论这两项恩赐），他就应服从上文所写的守则，因保罗深觉自己有代神发言的特权（14：37）。

若有人「不知道」(*agnoei*, 意「无知」, 喻不守则), 教会就不要接纳他(「由他不知道」是被动式动词, 指别人不知道他, 喻教会不承认他有先知或讲方言之特权, 参RSV及NASB译法)。神的仆人是真是假, 分别就在此。

切慕作先知讲道。他愿教会勿禁止讲方言, 却更愿教会追求作先知讲道, 因为先知讲道的造就范围更广、更全面, 这正是12: 31 所提「那更大的恩赐」。

凡事按规矩而行(14: 40)。他愿教会凡事都按「规矩」(*euschemonos*, 由「好」及「计划」二字组成, 意「好计划」)及「次序」(*taxin*, 军事性词汇, 「有次序的行军步伐」)而行。

D. 复活的问题 (15 章)

哥林多教会中, 有人可能受了诺斯底异端的影响, 认为身体是邪恶的, 就反对复活, 否认复活的事实(15: 12、35)。此举对基督教的核心信仰是极大的攻击; 福音的存亡与主耶稣的复活是分不开的。故此保罗从六方面详细证论并诠释主基督与信徒的复活, 期望读者信仰根基不致动摇。

1. 基督的复活 (15: 1~19)

a. 基督复活之铁证 (15: 1~11)

保罗共列出四大证据, 力证基督复活的事实是千真万确的:

- (1) 哥林多信徒的经历: 他们因信靠复活的主而生命改变, 这主观经历是无可否认的。
- (2) 圣经的记录。
- (3) 主复活后之显现, 目击者的见证。
- (4) 保罗自己的改变。

b. 基督复活之重要 (15: 12~19) (反证): 若无复活这件事, 后果有四:

- (1) 基督也不会复活。
- (2) 福音也枉传。
- (3) 信徒所信也枉然。

(4)传道人也妄作见证，使徒的见证皆为妄言。

c. 个人性的后果（15：16～19）

(1)若没有复活，信徒仍在罪中（「复活是为要叫我们称义」，参罗 4：25）。

(2)以前的信徒就毫无指望，也灭亡了。

(3)比众人更可怜（因今生的盼望是来生的复活）。

2. 基督徒的复活（15：20～58）

基督的复活成为基督徒将来复活的证明，但这怎么说呢？作者从四方面细论：

a. 复活的次序（15：20～34）

基督的复活乃初熟的果子，基督是初熟之果——基督的复活成为复活的初熟之果（表示后来将有大批复活的人）。

那些属基督的也在末期复活，进入祂的国度。基督徒的复活是确定的，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——若没有复活，生活便易放荡。「滥交」一词可能暗指有不认识神的人，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，使他们的生活放荡起来。

作者冒死为主的经验也足证此点。在以弗所同野兽战斗是真的吗？此乃隐喻文字，喻反对的人欲杀害保罗，因保罗是罗马公民，凡罗马公民皆不会受此种与野兽搏斗之刑罚；再且若是真搏斗，保罗早就生命不保了，怎能留下讲这经历。

b. 复活的身体（15：35～49）

作者解释基督徒复活的道理，他以自然界为比喻，指出复活如埋在地里的种子，死了，春天来临，便冒出芽来，因为万物的形体皆不同，故将来复活的形体与现今也不同，但总比现今的更荣美，因有属天的形状。保罗用四个对比，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：

(1)永久性——今是朽坏的，将来是不朽坏的。

(2)价值性——今是羞辱的（不能反照神的荣耀），将来是荣耀的。

(3)能力性——今是软弱性，将来是强壮的。

(4)存在性——今是属血气的。

c. 复活的时间（15：50～54）

复活之事是突然而来的，在号筒末次吹响时，但活着的人会霎时改变身体，

披戴不朽坏的，不死的，进到神居所去。

d. 复活的劝慰（15：55～58）

因有基督的复活及信徒复活的事，死因此不再是最大的敌人了；人可以向死发得胜的凯歌，向死发得胜的挑战。而且，因有复活，信徒为主的劳苦不会是徒然的。

3. 天地的「复活」（15：24～28）

「再后」（*eita*，指过一段时间后）世界末期来到，基督将世间反叛神的势力（执政的、掌权的、有能的）铲除，便将其统治之国交还给神（15：24），因祂已将统治权（作王）实施完成，毁灭了人间最后的仇敌，尤其是「未了的仇敌一死」（中译「尽未了所毁灭的仇敌」）。

祂的王权已在毁灭最后仇敌之际彰显出来，便将统治万有之权归还给父神，使神在万物之上，是万物之主。这情况正是旧天旧地的「复活」，主基督所交给神的国，是个天地复活的世界。

4. 复活的鼓舞（15：29～34）

这段话极具鼓舞作用，全文述及若无复活，基督教的根基则建立在沙土上，复活也不能成为世人的盼望，或成为意欲得救的动力。故此保罗随即列下三大复活的鼓舞，期待信徒更坚信「复活是真的」：

a. 是使人得救之鼓舞（15：29）

「不然，那些为死人受洗的，将来怎样呢？若死人总不复活，因何为他们受洗呢？」（15:29）

本节是新约难解经文之一，不少异端据此经文力说，活人可为死人受洗，使死人脱离永刑，反转向永生（如古代的马吉安主义、现代的摩门教）。这非保罗的本意，他指出若复活非真，那些为死人受洗的将如何？

此节的「为」（*huper*，有多种意义）解说：

- (1) 将 *huper* 解作「在上面」，意说洗礼的地点乃在坟墓之上，浇满了水而为之。

(2) 为死去的人受洗，使死者可上天堂（反映出当时流行的一个异端的做法，如W. Barclay）。

(3) 在本处 *hyper* 是指「因为」的「为」，非代替的「为」或「为了」的「为」。在教会中，有信徒死了，爱他的人受他生平见证的影响甚大，期望以后能再见，因听闻复活后可相见，便因此决心信主受洗。故此复活亦成为一种促使人决心信主的推动力。

b. 是使人更努力事主之鼓舞（15：30～32）

保罗冒生命危险服事主，虽死也不足惧。他「视死如归」，是因为他知死后会复活再见复活的主，不然他何必那样冒生死之危呢？

c. 是使人生活更圣洁之鼓舞（15：33～34）

若无复活，生活就易放荡。「滥交」（*homilia*，意「坏友伴」），此字可能暗指有否认神的人，向哥林多信徒传否认复活的话，使他们生活放荡起来。希腊史家修西狄第(Thucydides)，记载雅典一次大遭瘟疫，市民满以为生命将尽，于是疯狂犯罪吃喝嫖赌，正是没有复活思想而产生出来的生活型态。

5. 复活的身体（15：35～49）

反对复活者因不明白复活身体是何样，便不相信有复活的事（15：35），故保罗在两方面加以解释：

a. 复活身体的例子（15：36～42 上）

(1) 种子的例证（15：36～38）

保罗用植物生长过程，来说明复活身体的道理。植物的起源是种子，种子埋在地里死了，种子的「身体」改变成为果叶的形体（15：36～37）。同样神会将死了的身体复活过来，有一个将来的形体（15：38）。

(2) 万物的例证（15：39～42 上）

正如神所创造的物体（兽、鸟、鱼、天体、地体）各有不同的形状，天体也各有不同的光辉，故此复活的身体将与现今的身体不同。

b. 复活身体的性质（15：42 下～49）

(1) 四种身体的性质（15：42 下～44）

保罗用四个对比，形容将来复活的身体与现今世界的不同：

永久性，今是朽坏的，将来是不朽坏的。

价值性，今是羞辱的（不能反照神的荣耀），将来是荣耀的。

能力性，今是软弱的，将来是强壮的。

存在性，今是属血气的（*phuchikon*，意「自然」、「天然」），将来是属灵的（*pneumatikon*）。

这个复活的身体适合在属灵的世界里生存（参路20：34~36）。

(2) 两个亚当的比较（15：45~49）

接着保罗用亚当与基督作一比较，藉此指出复活身体的样式：

亚当是有灵的活人（如创2：7），但基督是使人活的灵；前者是活人肉身的始祖，后者是属灵人身体的「始祖」；活人的身体从亚当而来；属灵的身体（「复活的身体」）是从基督而来。

属灵的（指基督）在后（基督在肉身方面）；属血气的（指亚当）在前。亚当属地土；基督属天。信徒是人，有属土的身体；但也属基督，故亦有属灵的身体。

6. 复活的教训（15：50~58）

a. 复活是进神国的途径（15：50~53）

肉身（血肉之躯，朽坏的）难以进入神国（不朽坏的），除非经过改变（像种子般）。保罗指出，信徒不是人人都会死（若主在他还有生命的时间来），但人人都会改变。在一眨眼之间，在号筒末次吹响时，整个生命都会改变过来，从必死的变成不死的。

b. 复活是战胜死亡的证明（15：54~57）

基督的复活，将死亡的权势打破，正如赛25：8所言。保罗续用旧约指出复活的得胜，他引用何13：14 向死权发出夸胜的呼号。正如没有律法便没有过犯（参罗4：15），没有死亡也没有律法，因律法惹动人犯罪，以致死亡。但是神借着基督，发出战胜死亡的宣告，这是值得感谢神的。

c. 复活是竭力做工的鼓舞（15：58）

15：58 的「所以」（*hoste*，意「这样」）将上文引至一个总结，分两点：

(1) 「务要坚固，不可摇动」指对复活信仰方面。

(2) 常常竭力，多作主工，不要懈怠，因复活在前，一切的工作都不会徒然。

三、 结语（16 章）

15 章结束保罗的教义部份，16 章开始实际劝勉部份，似乎他将「将来的生命」带回「现今的生命」里。在收笔前，保罗给予教会三方面的劝勉。

A. 捐献之事（16： 1～4）

有关捐献，原则如下：

1. 劝教会在捐献上有份。
2. 劝教会定期捐献。
3. 劝教会派代表亲送捐献。
 - (1) 当行的义务；
 - (2) 有时规的；
 - (3) 按自己的进项（原文：「丰富」）；
 - (4) 抽出来留着（分别为圣）。

B. 个人计划（16： 5～18）

在结束时，保罗给予教会最后劝言，共分两方面：

1. 生命长进的吩咐（16： 13～14）

在这方面，他运用五个命令式动词「务要」来表达（每命令暗示教会的缺欠）：

(1) 务要儆醒

他们已在生活及真理上松弛了，所以他们须在此多留意。

新约圣经共有六大「务要儆醒」的命令：

- (a) 彼前 5： 5～9——对撒但
- (b) 可 14： 38——对试探
- (c) 启 3： 1～3——对漠不关心
- (d) 彼后 2： 1——对假先知
- (e) 弗 6： 18——对祈祷
- (f) 太 24： 42——对主再来

(2) 务要稳固

在真道上站立得稳（中译可加「务要」在「真道上」之前）。

(3)务要成长

作「大丈夫」(意像成年人),指信仰与信心皆成熟。

(4)务要刚强

「刚强」是命令式被动词,指刚强是要靠外力来完成的。

(5)务要凭爱

凡作什么总要凭爱心作,因爱可使人成就大事,这也是哥林多信徒甚缺乏的。

2. 如何对待同工同劳的人(16: 15~18)

本段承受上文「凡作何事,都要凭爱心而作」一言,今即提及数人,务请教会对他们顺服及敬重。

(2) 有关司提反一家。

(2)有关教会代表团。

C. 有关结束问安(16: 19~24)

1. 问安的话

问安的代号是「亲嘴」,这是个圣洁的行动(圣洁是形容词,形容亲嘴这件事)。

2. 警告的话

不爱主的是「可诅可咒的」(*anathema* 意「献给毁灭」),指不信的;警告若有人如此,他的后果便与神永远隔绝(加 1: 8~9; 帖后 3: 14~15)。

保罗以两个字支持他的警告:「主必要来」(*maran atha*)此字是亚兰文,是初期教会惯用的祷词(意「主来吧」),是带有「主再来必审判」的意味,此处保罗务求主再回来将受咒诅的除去,恐防教会受异教者荼毒。

3. 祝福的话

「恩」与「爱」是保罗给哥林多教会最后的祝颂,也是神给历代教会的祝福。

哥林多城市为罪恶重重之城市,哥林多教会乃问题重重之教会;在那样环境下作信徒并非易事。然而保罗爱他们,在他们中间工作相当久的时间,建立良好基础。保罗劝勉哥林多信徒在教会里和谐合一地服事和敬拜,目的要造就人,不是为了个人的荣耀和益处;要随从基督,不要随从人;要晓得只有一主、一灵、一个身体;靠着神

的大能传纯正的福音，行出爱心来；凡事要为荣耀神而作。

我们为什么会感到受伤、妄屈、不平？因为我们还没有死，因为该顺服的还没有顺服，十字架的路是主教导门徒们要走的路，除此以外，没有别路。

他安慰他们说：在主里面的劳苦，不是徒然的（15:58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，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，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。），这也正是自己的安慰，更是万世为主劳苦之工人的安慰。